**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相關書件**

1. **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書(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申請)**
2. **申請人、土地所有權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**
3. **一個月內之土地謄本(第1類)及地籍圖**
4. **農業經營計畫書**
5. **切結書**
6. **原使用及原地形狀態照片**
7. **土地使用同意書**
8. **代理人委託書(引勘用及代理用)**

**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理機關 | | **新竹縣關西鎮公所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處理維護目的 | | 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4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：  □一、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、中耕除草等作業。  □二、經營農場或其他農業經營需要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，路基寬度在　　　　　　二‧五公尺以下且長度在一百公尺以下者。  □三、其他因農業經營需要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　　　　　　護者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實施地點 | | 土地座落 | 新竹縣關西鎮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面　　積 | 平方公尺 | | | | | | | 使用編定別 | | | | |  | |
| 土地權屬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目的事業開發或  利用許可申請文件之文號 | | | （無需則免填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原使用（如種植何種作物） | |  | | | 開發後使用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計畫面積 | | 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  | | |
| 園內道或作業道 | | 長度： 公尺 | | | | | | | | | 路基寬度： 公尺 | | | | | |
| 實施水土保持處 理項目及數量 | | 項目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 |
| 數量 | 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 |
| 預定開工日期 |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預定完工日期 | | | | | | 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
| 水土保持  義務人 | 姓名 | （簽章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| | | | | | | | 電話 |  | | | | |
| 住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審核結果 | | □不予受理 □不予核定 | | | | 說明 | | |  | | | | | | | |
| □同意備查 | | 附款或注意事項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

備註：一、應檢具文件、書圖如下：

(一)申請書(含農業經營計畫書、切結書)1式3份（及抄件若干份）。1份存公所，1份送縣政府。

(二) 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(第1類)、地籍圖登記謄本或土地使用同意文件、租賃契約之影本。

(三)實施地點土地位置圖及園內道或作業路之平面配置圖。

(四) 申請人、土地所有權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。

二、應注意事項如下：。

(一)非處理維護目的所列之項目，不適用該申請書。

(二)不得整坡、開挖整地、設置施工便道；土石不得外運及擅自堆土石。

(三)施工完成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。

三、處理維護目的第一項第一款非法定需申請事項，若民眾有需求，仍依該程序受理，以利管理，避免管理現場認定爭議。

**農業經營計畫書**

**一、申請目的:**

**二、土地座落及面積：關西鎮 段 地號土地，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。**

**三、申請施作面積：面積 平方公尺。**

**四、生產計畫：**

**(一)作物種類:**

**(二)生產週期:**

**(三)預估產量:**

**(四)行銷通路:**

**五、立計畫書人: 簽名蓋章**

**身分證字號:**

**住 址:**

**電 話: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（**限**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）

切 結 書

本人於座落新竹縣 市、鎮（鄉） 段 小段 地號，使用地編定：□農牧用地、□其他（請註明： ）。為從事農業經營，申請□開挖植穴或中耕除草、□修築園內道或作業道、□農業經營需要，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，絕不作非農業行為，■不施作施工便道■不變更原地形■土石不外運■不擅自堆置土石，若未依核准項目作業擅自變更使用或有違反相關法令者，由本人自行負責並接受水土保持法及相關規定裁處，恐口無憑，特此切結。

此 致

關 西 鎮 公 所

立切結書人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原使用及原地形狀態照片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
| --- |
|  |

1.照片以能綜觀全區之角度為佳

2.原有地形若有變化較大者應加補照片

3.鄰邊界處應加補照片

土地使用同意書

本人同意將座落關西鎮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，提供給 君做為申請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申請—實施農業經營所需之開挖植穴、中耕除草之用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

關西鎮公所

立同意書人（土地所有權人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 (引勘用)

本人 申請座落新竹縣關西鎮 段

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，需引勘指界事宜，因事繁忙不克親自引勘指界，茲委託 君代理本人現地實際引勘指界無誤，玆證委任屬實。嗣後如經他人提出具體事證，檢舉指界不實並查明屬實，委託人與受託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由原核發單位撤銷所請同意備查書，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新竹縣關西鎮公所

委託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 (代理用)

立委託書人 ，因不克親自至貴所辦理 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申請，茲委託 君代理本人申請及處理相關事務、文件，代理人並得接收相關文件及撤回本件申請。

此致

新竹縣關西鎮公所

委託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